附件

白沟新城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2026 版）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基本生活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	凡具有我省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1.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或社区办）提交；行动不便可委托村/居或他人代办。线上：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 3.0APP。 2.受理：材料齐全当场受理；不全一次性告知补全。 3.核查：乡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经济状况核对等。 4.初审、公示：乡镇出初审意见；拟纳入人员在村/居公示。 5.确认、发放：县级民政或乡镇（街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自作出确认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	低保金可以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84 元，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 819 元。	民政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2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急难型: 1.申请：向户籍地/居住地乡镇/街道窗口申请；可委托村/居代办；紧急可先口头申请。 2.先行救助。 3.事后补充材料。 4.发放：直接打社保卡/银行卡、发放现金。 支出型: 1.申请：向乡镇/街道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核查：材料齐全即受理；入户+信息核对（低保可免核对）。 3.初审+公示：乡镇初审，村（居）公示。 4.审批+发放：县级民政或乡镇（街道）审批、发放。	一、急难型临时救助:(一)遭遇重大交通事故、重大意外伤害以及突发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性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根据其困难程度，给予人(次)均不超过当地当年6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特别困难的，可适当增加，给予人(次)均最高不超过当地当年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二)遭遇火灾等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导致基本生活暂时性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救助标准以财产损失为依据，分为三档:全损给予不超过当地当年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半损给予不超过当地当年9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微损给予不超过当地当年6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三)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过程中，基本生活存在重大困难，难以为继的，给予人(次)均不超过当地当年3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临时救助金	民政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二、支出型临时救助: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县(市、区)级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实际需要救助的人数和困难持续时间确定救助标准。临时救助金计算方法:临时救助金=当地当年城镇最低生活月保障标准 x 需临时救助人口 x 困难持续时间。困难持续时间以月计，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因在医疗机构治疗、住院产生的必需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救助帮扶后，医疗费用超过家庭前 12 个月总收入 50%以上的家庭，按照本年度所有正规医疗费用票据综合确定困难持续时间。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3		专项救助	求职补贴	毕业学年积极求职的低保家庭中的高校毕业生	1.申请：向所在院校提交：申请表、身份证、困难证明（低保证/残疾证/助学贷款合同等）。 2.院校初审：学校审核材料，校园公示。 3.人社复核：学校报市/区人社审核；人社官网公示。 4.发放：补贴拨至学校，再发至你银行卡/社保卡。	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每人 2000 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4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专项救助	资助参保	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对低保对象参保城乡居民医保给予个人缴费部分按照 90%定额资助；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参保资助，不得重复资助。	医保	
5			门诊和住院救助	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低保对象不设起付标准，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 70%，年度救助限额为 1 万元。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医保	
6			重特大疾病救助	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按照起付标准 22022 元、救助比例 70%、救助限额 2 万元的政策给予倾斜救助。	医保	
7			先诊疗后付费	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低保户，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经基层首诊转诊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无需缴纳住院押金。	卫健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8			两癌救助	低保对象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Ⅱ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	1.自愿申请：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乡镇（街道）妇联提交材料并填表。 2.基层初审：村/乡镇妇联审核、汇总，上报县（区）妇联。 3.县级联审：县妇联联合民政、卫健、医保核实身份与病情，公示。 4.逐级上报：县→市→省妇联审核。 5.资金发放：审批通过后，救助金直接拨付到个人银行卡。	给予每人一次性救助10000元，同一对象、同一病种不重复救助。（根据省分配名额进行救助）	妇联	
9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专项救助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一）国家开发银行 首次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sls.cdb.com.cn）或者“国家助学贷款”手机客户端填写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现场办理。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二）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首次申请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网址https://slms.hebnx.com:10001/slms/#/glogin），填写贷款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农信社办理。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服务热线：96369。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教育	
1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11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省纳入国家燕山—太行山区连片特困地区的22个县的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1.新学期开学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12			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	对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13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专项救助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依申请进行资助。	每年9月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	资助资金优先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减免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原则上不发给儿童家长。	教育	
14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	对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1.高考录取后，学生向毕业学校或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2.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入学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教育	
15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对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高考结束后，学生登录“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向毕业学校申请。 2.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到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3.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救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等。	教育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16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福彩助学	参加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河北学生。	1.个人申请。 2.市县福彩中心初审。 3.省福彩中心复审+公示。 4.资金发放。	参加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我县学生。(不含对口类、体育类、艺术类学生;不含被军队院校录取的学生;不含被民办院校、独立院校录取的学生)。人员初步设定每个学生资助标准为5000元(最终资助标准根据实际报名情况确定)。	民政	
17			受灾人员救助	受灾人员	1.受灾人员本人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村向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2.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 3.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4.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审核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救助项目包括: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发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具体救助标准不低于省级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应急	
18		专项救助（仅限农村低保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对象家庭唯一住房为C级或D级危房，或其家庭为无房的低保对象	1.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村委会提交申请。 2.村委会评议公示。村委会组织入户核实与评议，评议通过的名单上报乡镇并在村务栏公示。 3.乡镇初审。乡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县级住建部门审批。 4.县级审批。县住建部门联合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终审。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持范围，补助标准由属地确定。	住建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19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和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原建档立卡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资助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教育	
20			普通高中“三免一助”政策	我省普通高中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1.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 2.学校组织审核，确定资助名单，落实“三免”政策。	免学费（民办学校学生收费超出国家补助部分可以向学生收取）、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教育	
21		专项救助（仅限城市低保对象	公租房保障	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1.本人申请，可通过线上提交，或线下由区（县）住房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录入。 2.审核，针对主城区由区住房保障部门初审，通过后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市住房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即取得保障资格。	可申请实物公租房或租赁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市县确定。	住建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2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其他	残疾人两项补贴	对具有保定市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依申请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对具有保定市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依申请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等需要长期照顾的其他等级残疾人。	1.本人/监护人去户籍地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受理窗口提交申请。 2.村（居）委会受理、乡镇/街道初审，区（县）残联复审，区（县）民政审定。 3.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条件的残疾人，可通过线上平台提交申请，例如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民政通”、“冀时办”APP 等渠道，在线提交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的证明材料。 4.按月打卡（社保卡/银行卡），从申请当月计发。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06 元每人每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0 元每人每月。	民政	
23			高龄补贴	具有本省户籍，年龄在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 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4.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流程按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具体标准由各市县确定。	民政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24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其他	养老服务补贴	具有本省户籍且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4.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流程按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具体标准由各市县确定。	民政	
25			老年人护理补贴	具有本省户籍且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达到中度及以上失能等级）的老年人。	1.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评估。由本人或其代理人直接向评估机构提出申请实施，也可由县级民政部门委托评估机构实施。评估机构接到申请或委托后，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形成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应告知申请人。 4.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5.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流程按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具体标准由各市县确定。	民政	
26			代缴养老保险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为其代缴不低于100元养老保险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7			电费补贴	城乡低保户	具体流程参照当地供电公司要求	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制定。	供电企业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28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其他	水费补贴	城乡低保户	具体流程参照当地供水公司要求	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制定。	供水企业	
29			燃气费补贴	城乡低保户	具体流程参照当地供气公司要求	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制定。	供气企业	
30	特困人员	基本生活救助	特困人员供养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1.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或社区办）提交；行动不便可委托村/居或他人代办。线上：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 3.0APP 提交。 2.受理：材料齐全当场受理；不全一次性告知补全。 3.核查：乡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经济状况核对等。 4.初审、公示：乡镇出初审意见；拟纳入人员在村（居）公示。 5.确认、发放：县级民政或乡镇（街道）审核确认，确定发放金额，次月起按月发放至银行卡。	农村特困: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10260 元，每人每月 855 元。 城市特困: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 1065 元。	民政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31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急难型: 1.申请：向户籍地/居住地乡镇/街道窗口申请；可委托村/居代办；紧急可先口头申请。 2.先行救助。 3.事后补充材料。 4.发放：直接打社保卡/银行卡、发放现金 支出型: 1.申请：向乡镇/街道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核查：材料齐全即受理；入户+信息核对（特困可免核对）。 3.初审+公示：乡镇初审，村（居）公示。 4.审批+发放：县级民政或乡镇（街道）审批、发放。	一、急难型临时救助:(一)遭遇重大交通事故、重大意外伤害以及突发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性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根据其困难程度，给予人(次)均不超过当地当年6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特别困难的，可适当增加，给予人(次)均最高不超过当地当年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二)遭遇火灾等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导致基本生活暂时性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救助标准以财产损失为依据，分为三档:全损给予不超过当地当年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半损给予不超过当地当年9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微损给予不超过当地当年6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三)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过程中，基本生活存在重大困难，难以为继的，给予人(次)均不超过当地当年3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临时救助金	民政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二、支出型临时救助: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县(市、区)级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实际需要救助的人数和困难持续时间确定救助标准。临时救助金计算方法:临时救助金=当地当年城镇最低生活月保障标准 x 需临时救助人口 x 困难持续时间。困难持续时间以月计，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因在医疗机构治疗、住院产生的必需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救助帮扶后，医疗费用超过家庭前 12 个月总收入 50%以上的家庭，按照本年度所有正规医疗费用票据综合确定困难持续时间。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32		专项救助	求职补贴	毕业学年积极求职的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	1.申请：向所在院校提交：申请表、身份证、困难证明（低保证/残疾证/助学贷款合同等） 2.院校初审：学校审核材料，校园公示 3.人社复核：学校报市/区人社审核；人社官网公示。 4.发放：补贴拨至学校，再发至你银行卡/社保卡。	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每人 2000 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33	特困人员	专项救助	资助参保	特困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对特困人员参保城乡居民医保给予个人缴费部分全额资助。	医保	
34			门诊和住院救助	特困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特困人员不设起付标准，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 70%，年度救助限额为 1 万元。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医保	
35			重特大疾病救助	特困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按照起付标准 22022 元、救助比例 70%、救助限额 2 万元的政策给予倾斜救助。	医保	
36			先诊疗后付费	特困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特困户，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经基层首诊转诊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无需缴纳住院押金。	卫健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37			两癌救助	特困人员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Ⅱ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	1.自愿申请：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乡镇（街道）妇联提交材料并填表。 2.基层初审：村/乡镇妇联审核、汇总，上报区/县妇联。 3.县级联审：县妇联联合民政、卫健、医保核实身份与病情，公示。 4.逐级上报：县→市→省妇联审核。 5.资金发放：审批通过后，救助金直接拨付到个人银行卡。	给予每人一次性救助10000元，同一对象、同一病种不重复救助。	妇联	
38	特困人员	专项救助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一）国家开发银行 首次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sls.cdb.com.cn）或者“国家助学贷款”手机客户端填写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现场办理。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二）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首次申请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网址https://slms.hebnx.com:10001/slms/#/glogin），填写贷款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农信社办理。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服务热线：96369。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教育	
39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40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省纳入国家燕山—太行山区连片特困地区的22个县的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1.新学期开学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41	特困人员	专项救助	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	对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4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	对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1.高考录取后，学生向毕业学校或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2.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入学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教育	
43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依申请进行资助。	每年9月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	资助资金优先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减免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原则上不发给儿童家长。	教育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44			受灾人员救助	受灾人员	1.受灾人员本人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村向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2.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 3.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4.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审核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救助项目包括: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发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具体救助标准不低于省级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应急	
45			福彩助学	参加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河北学生。	1.个人申请。 2.市县福彩中心初审。 3.省福彩中心复审+公示。 4.资金发放。	参加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我县学生。(不含对口类、体育类、艺术类学生;不含被军队院校录取的学生;不含被民办院校、独立院校录取的学生)。人员初步设定每个学生资助标准为5000元(最终资助标准根据实际报名情况确定)。	民政	
46	特困人员	专项救助（仅限农村特困）	农村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对象家庭唯一住房为C级或D级危房，或其家庭为无房的农村特困人员	1.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村委会提交申请。 2.村委会评议公示。村委会组织入户核实与评议，评议通过的名单上报乡镇并在村务栏公示。 3.乡镇初审。乡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县级住建部门审批。 4.县级审批。县住建部门联合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终审。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持范围，补助标准由属地确定。	住建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47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和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原建档立卡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资助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教育	
48			普通高中“三免一助”政策	我省普通高中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1.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 2.学校组织审核，确定资助名单，落实“三免”政策。	免学费（民办学校学生收费超出国家补助部分可以向学生收取）、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教育	
49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对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高考结束后，学生登录“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向毕业学校申请。 2.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到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3.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救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等。	教育	
50	特困人员	专项救助（仅限城市特困人员）	公租房保障	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城市特困人员	1.本人申请，可通过线上提交，或线下由区（县）住房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录入。 2.审核，针对主城区由区住房保障部门初审，通过后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市住房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即取得保障资格。	可申请实物公租房或租赁补贴，具体条件由各市县确定。	住建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51		其他	高龄补贴	具有本省户籍，年龄在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 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4.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流程按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具体标准由各市县确定。	民政	
52			代缴养老保险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特困人员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为其代缴不低于 100 元养老保险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53			电费补贴	特困对象	具体流程参照当地供电公司要求	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制定。	供电企业	
54			水费补贴	特困对象	具体流程参照当地供水公司要求	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制定。	供水企业	
55			燃气费补贴	特困对象	具体流程参照当地供气公司要求	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制定。	供气企业	
56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基本生活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	凡具有我省户籍，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保障范围，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或 2 倍，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1.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或社区办）提交；行动不便可委托村/居或他人代办。线上：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 3.0APP 提交。 2.受理：材料齐全当场受理；不全一次性告知补全。 3.核查：乡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经济状况核对等。 4.初审、公示：乡镇出初审意见；拟纳入在村/居公示不少于 7 天。 5.确认：县级民政或乡镇（街道）审核确认。	享受专项救助政策	民政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57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急难型: 1.申请：向户籍地/居住地乡镇/街道窗口申请；可委托村/居代办；紧急可先口头申请。 2.先行救助。 3.事后补充材料。 4.发放：直接打社保卡/银行卡、发放现金 支出型: 1.申请：向乡镇/街道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核查：材料齐全即受理；入户+信息核对（低保/特困可免核对）。 3.初审+公示：乡镇初审，村（居）公示。 4.审批+发放：县级民政或乡镇（街道）审批、发放。	一、急难型临时救助:(一)遭遇重大交通事故、重大意外伤害以及突发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性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根据其困难程度，给予人(次)均不超过当地当年6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特别困难的，可适当增加，给予人(次)均最高不超过当地当年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二)遭遇火灾等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导致基本生活暂时性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救助标准以财产损失为依据，分为三档:全损给予不超过当地当年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半损给予不超过当地当年9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微损给予不超过当地当年6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三)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过程中，基本生活存在重大困难，难以为继的，给予人(次)均不超过当地当年3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临时救助金	民政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二、支出型临时救助: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县(市、区)级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实际需要救助的人数和困难持续时间确定救助标准。临时救助金计算方法:临时救助金=当地当年城镇最低生活月保障标准 x 需临时救助人口 x 困难持续时间。困难持续时间以月计，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因在医疗机构治疗、住院产生的必需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救助帮扶后，医疗费用超过家庭前 12 个月总收入 50%以上的家庭，按照本年度所有正规医疗费用票据综合确定困难持续时间。		
58		专项救助	门诊和住院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按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左右确定。2026 年起付标准为 3350 元，救助比例为 67%，救助限额为 1 万元。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医保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59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专项救助	重特大疾病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按照起付标准 22022 元、救助比例 70%、救助限额 2 万元的政策给予倾斜救助。具体标准由各统筹区制度。	医保	
60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一）国家开发银行 首次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 https://sls.cdb.com.cn）或者“国家助学贷款”手机客户端填写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现场办理。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二）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首次申请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网址 https://slms.hebnx.com:10001/slms/#/glogin），填写贷款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农信社办理。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服务热线：96369。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教育	
61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每年 9 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62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专项救助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对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高考结束后，学生登录“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向毕业学校申请。 2.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到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3.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救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等。	教育	
63			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	对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64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	对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1.高考录取后，学生向毕业学校或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2.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入学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教育	
65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省纳入国家燕山—太行山区连片特困地区的22个县的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1.新学期开学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66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专项救助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依申请进行资助。	每年 9 月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	资助资金优先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减免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原则上不发给儿童家长。	教育	
67			福彩助学	加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河北学生。	1.个人申请。 2.市县福彩中心初审。 3.省福彩中心复审+公示。 4.资金发放。	参加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我县学生。(不含对口类、体育类、艺术类学生;不含被军队院校录取的学生;不含被民办院校、独立院校录取的学生)。人员初步设定每个学生资助标准为 5000 元(最终资助标准根据实际报名情况确定)。	民政	
68			受灾人员救助	受灾人员	1.受灾人员本人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村向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2.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 3.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4.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审核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救助项目包括: 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发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具体救助标准不低于省级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应急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69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专项救助（仅限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农村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对象家庭唯一住房为C级或D级危房，或其家庭为无房的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1.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村委会提交申请。 2.村委会评议公示。村委会组织入户核实与评议，评议通过的名单上报乡镇并在村务栏公示。 3.乡镇初审。乡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县级住建部门审批。 4.县级审批。县住建部门联合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终审。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持范围，补助标准由属地确定。	住建	
70		专项救助（仅限城市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公租房保障	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城市低保边缘家庭	1.本人申请，可通过线上提交，或线下由区（县）住房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录入。 2.审核，针对主城区由区住房保障部门初审，通过后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市住房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即取得保障资格。	可申请实物公租房或租赁补贴，具体条件由各市县确定。	住建	
71		其他	高龄补贴	具有本省户籍，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4.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流程按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具体标准由各市县确定。	民政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72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基本生活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凡具有我省户籍，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保障范围，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出申请前十二个月家庭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超出当地规定，且符合当地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1.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或社区办）提交；行动不便可委托村/居或他人代办。线上：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 3.0APP 提交。 2.受理：材料齐全当场受理；不全一次性告知补全。 3.核查：乡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经济状况核对等。 4.初审、公示：乡镇出初审意见；拟纳入在村/居公示不少于 7 天。 5.确认：县级民政或乡镇（街道）审核确认。	享受专项救助政策	民政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73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基本生活救助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急难型: 1.申请：向户籍地/居住地乡镇/街道窗口申请；可委托村/居代办；紧急可先口头申请。 2.先行救助。 3.事后补充材料。 4.发放：直接打社保卡/银行卡、发放现金。 支出型: 1.申请：向乡镇/街道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核查：材料齐全即受理；入户+信息核对（低保/特困可免核对）。 3.初审+公示：乡镇初审，村（居）公示。 4.审批+发放：县级民政或乡镇（街道）审批、发放。	一、急难型临时救助:(一)遭遇重大交通事故、重大意外伤害以及突发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性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根据其困难程度，给予人(次)均不超过当地当年6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特别困难的，可适当增加，给予人(次)均最高不超过当地当年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二)遭遇火灾等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导致基本生活暂时性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救助标准以财产损失为依据，分为三档:全损给予不超过当地当年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半损给予不超过当地当年9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微损给予不超过当地当年6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三)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过程中，基本生活存在重大困难，难以为继的，给予人(次)均不超过当地当年3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临时救助金	民政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二、支出型临时救助: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县(市、区)级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实际需要救助的人数和困难持续时间确定救助标准。临时救助金计算方法:临时救助金=当地当年城镇最低生活月保障标准 x 需临时救助人口 x 困难持续时间。困难持续时间以月计，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因在医疗机构治疗、住院产生的必需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救助帮扶后，医疗费用超过家庭前 12 个月总收入 50%以上的家庭，按照本年度所有正规医疗费用票据综合确定困难持续时间。		
74		专项救助	公租房保障	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城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1.本人申请，可通过线上提交，或线下由街道（镇）工作人员录入。 2.审核，街道（镇）初审，通过后报区（县）住建部门。区（县）住建审核通过即取得保障资格。 3.取得资格后，可选择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	可申请实物公租房或租赁补贴，具体条件由各市县确定。	住建	
75			农村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对象家庭唯一住房为 C 级或 D 级危房，或其家庭为无房的农村刚性支出困难成员	1.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村委会提交申请。 2.村委会评议公示。村委会组织入户核实与评议，评议通过的名单上报乡镇并在村务栏公示。 3.乡镇初审。乡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县级住建部门审批。 4.县级审批。县住建部门联合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终审。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持范围，补助标准由属地确定。	住建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76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专项救助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一）国家开发银行 首次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 https://sls.cdb.com.cn）或者“国家助学贷款”手机客户端填写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现场办理。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二）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首次申请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网址 https://slms.hebnx.com:10001/slms/#/glogin），填写贷款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农信社办理。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服务热线：96369。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教育	
77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每年 9 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78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省纳入国家燕山—太行山区连片特困地区的 22 个县的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1.新学期开学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79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专项救助	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	对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80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依申请进行资助。	每年9月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	资助资金优先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减免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原则上不发给儿童家长。	教育	
8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	对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1.高考录取后，学生向毕业学校或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2.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入学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教育	
82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对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高考结束后，学生登录“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向毕业学校申请。 2.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到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3.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救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等。	教育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83			福彩助学	参加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河北学生。	1.个人申请 2.市县福彩中心初审 3.省福彩中心复审+公示 4.资金发放	参加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我县学生。(不含对口类、体育类、艺术类学生;不含被军队院校录取的学生;不含被民办院校、独立院校录取的学生)。人员初步设定每个学生资助标准为 5000 元(最终资助标准根据实际报名情况确定)。	民政	
84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专项救助	受灾人员救助	受灾人员	1.受灾人员本人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村向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2.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 3.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4.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审核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救助项目包括: 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发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具体救助标准不低于省级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应急	
85			门诊和住院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	对身份认定前的费用施行依申请救助，对身份认定后的费用施行“一站式”直接结算。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按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左右确定，2026 年为 8377 元。救助比例为 67%，救助限额为 1 万元。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医保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86			重特大疾病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	对身份认定前的费用施行依申请救助，对身份认定后的费用施行“一站式”直接结算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按照起付标准 22022 元、救助比例 70%、救助限额 2 万元的政策给予倾斜救助。	医保	
87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其他	高龄补贴	具有本省户籍，年龄在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 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4.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流程按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具体标准由各市县确定。	民政	